

渭南市水务局文件

渭水发〔2018〕242号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 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

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根据《渭南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意见》（渭水发〔2015〕381号），结合迎接省水利厅对我市水利建设质量管理的考核，决定开展 2017-2018 年度全市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1. 自评阶段：2018 年 6 月 11 日-15 日
2. 考核阶段：

2018年6月19日-22日

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县

2018年6月25日-29日

潼关县、大荔县、华阴市、华州区、临渭区

2018年7月2日

富平县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水务局

三、考核内容

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情况，包括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和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两部分。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2017-2018年度陕西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陕水建发〔2018〕40号）。

四、考核方式

1. **听取汇报。**考核组主持召开会议，听取被考核单位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情况汇报，依据考核内容汇报。

2. **查阅资料。**考核组对照考核要点和评分细则，针对自评与汇报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支撑与佐证资料。

3. **实地抽查项目。**根据被考核单位提供的抽查项目清单，考核组随机确定抽查项目，现场检查工程并核实有关资料，开展质量工作项目考核并分别据实赋分。

4. **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组综合被考核单位自评及汇报、实地核查以及相关资料数据等情况全面开展质量管理工作考核，对质量工作总体考核与项目考核分别赋分并合计，形成对被考核单位质量管理工作考核等级的意见，考核结束后进行排名并在全市通报。

五、考核组成员

组 长：	李春荣	市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成 员：	杨建文	市局计财科副科长
	史卫岗	市质监站副站长
	卢 斌	考核专家

六、要求

1. **认真准备。**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认真按照《渭南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意见》（渭水发〔2015〕381号）文件要求，客观全面评价各自单位质量管理情况，查漏补缺，精心准备，积极配合，为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2. **严格考评。**考核组要强化考核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陕西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陕水建发〔2018〕40号）中考核内容逐项核查，严格标准、坚持原则，扎扎实实地开展考评工作，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提出考核等级。

3. 各单位13日下午6时前，将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报市局计财科，15日前上报自评报告。

联系人：杨建文

电话：0913-2933320

邮箱：swjjicaike@163.com

附件：陕西省 2017-2018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自
评表



渭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陕西省 2017-2018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自评表

_____ 县（市、区）水务局

自评时间：_____

自评得分：_____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质量目标 (9分)	1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各地水利建设项目应按批复工期如期完工,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周期长或者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其已完成的工程可按单项工程或者分期进行竣工验收。	3	按照批复工期、工程开工时间和合同约定完工时间,应在2015年底以前完工的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率: (1)竣工验收完成率未达到80%的,扣1分。 (2)竣工验收完成率未达到60%的,扣2分。 (3)竣工验收完成率未达到40%的,扣3分。	
	2	水利工程质量创优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开展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	3	(1)未开展市级水利优质工程评选工作,或未开展激励表彰工作的,扣2分。 (2)未对从业人员及管理单位进行表扬的,扣1分。 (3)2016-2018年之间,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未获得地厅局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的,扣1分。	
	3	水利工程质量发展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等相关活动;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施工安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3	(1)未开展质量提升等相关活动的,扣1.5分。 (2)2016-2018年度内未出台支持技术创新以及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关政策制度的,扣1.5分。 (3)2016-2018年度内无技术创新相关成果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关应用实例的,扣1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质量规章制度 (12分)	4	地方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健全地方水利建设质量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	2	(1) 2016-2018年之间，未出台地方水利建设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的，扣1.0分。 (2) 2016-2018年之间，未出台地方水利建设质量技术标准的，扣1.0分。	
	5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和落实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不得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得抬高或降低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等级，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从业人员的资格。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等形式排斥、限制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水利建设业务，不得将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参加本地区培训等作为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准入条件。不得以市场准入违法违规设定收费项目或变相实施收费、有偿服务。	6	(1) 2017年以来未出台贯彻落实制度办法，未见相关制度、文件修订及清理材料，也未采取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措施的，扣6分。 (2) 制度办法中未明确划分或落实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的，扣2分。 (3) 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水利建设市场准入门槛的，扣2分。 (4) 设置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地方保护壁垒的，扣2分。 (5) 设置增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负担条件的，扣2分。	
	6	地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地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4	(1) 质量工作考核制度或考核细则未根据地方实际制定的，扣4分。 (2) 未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开展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的，扣2分。 (3) 开展了质量工作考核但未通报考核结果的，扣1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质量监督 管理 (20分)	7	市级质量监督能力建设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 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监督机构能力应与大规模水利建设相适应; 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 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2	(1) 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扣 5 分。 (2) 无专职质量监督工作人员的, 扣 3 分。 (3) 专职质量监督工作人员数量、专业不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 扣 2 分。 (4) 未明确质量监督工作机构负责人的, 扣 2 分。 (5) 质量监督工作经费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 扣 2 分。 (6) 质量监督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 扣 1 分。	
	8	县级质量监督能力建设			(1) 承担水利建设任务的县, 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无履行质量监督职能机构的, 每个县扣 1 分。 (2) 无水利工程专职质量监督工作人员的, 每个县扣 0.5 分。 (3) 质量监督工作经费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 每个县扣 0.5 分。	
	9	新开工项目质量监督率	水利建设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1) 应由市级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在建项目质量监督率未达到 100% 的, 扣 3 分。 (2) 未制定质量监督机构分级监督文件的或制定了但未执行的, 扣 1 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质量检测管理 (9分)	10	质量检测管理	<p>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 检测单位人员配备、试验室仪器设备配置和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检测资质管理和监测业务要求;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是否超资质检测;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是否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进行检测; 现场检测行为是否规范; 是否及时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检测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质量检测档案管理是否规范。</p> <p>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p>	9	<p>(1) 未对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 扣 5 分。</p> <p>(2) 开展了监督检查, 但监督检查内容不够全面的, 扣 1-3 分。</p> <p>(3) 现行有关文件未明确要求项目法人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 扣 3 分。</p> <p>(4) 重大水利工程未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 扣 2 分。</p>	
质量诚信建设 (12分)	11	信用体系建设	<p>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全面公开本地区在建项目信息; 应加大对在建项目市场主体履约情况的考核及评价; 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各类行政处罚信息应在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 并向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题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报送。</p>	12	<p>(1) 未发布在建项目信息或发布在建项目信息不全的, 扣 1-4 分。</p> <p>(2) 未开展在建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约情况的考核及评价, 扣 2 分。</p> <p>(3) 未按规定时间将不良行为行政处理信息对外发布的, 扣 4 分。</p> <p>(4) 未及时向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题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报送的, 扣 4 分。</p> <p>(5) 各类行政处罚信息少于 3 条, 扣 1 分。</p>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质量问题处理 (6分)	1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质量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根据管理权限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提交调查报告;造成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从业人员的责任;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也要依法追究其终身责任。	3	对发生的质量事故: (1)未按规定开展调查处理的,扣3分。 (2)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不及时,扣1分。 (3)未按“三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的,扣1分。	
	13	质量举报投诉受理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举报电话、传真、信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举报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3	(1)未设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信箱或平台的,扣2分。 (2)投诉受理渠道未向社会公开或不畅通的,扣1分。 (3)举报投诉受理后未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的,扣1分。	
质量基础工作 (32分)	14	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相应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明确项目法人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主体责任;在水利工程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	6	(1)未制订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相关制度办法的,扣6分。 (2)现行有关制度办法对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要求不具体、不明确的,扣2分。 (3)考核年度内未监督检查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扣2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15	市场监督管理	<p>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对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罚。接到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举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强化措施，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p>	9	<p>(1) 未部署开展在建项目市场主体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的，扣3分。</p> <p>(2) 未部署开展打击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2分。</p> <p>(3) 接到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举报未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的，扣2分。</p> <p>(4) 未见农民工工资清欠相关工作文件或检查活动材料的，扣2分。</p>	
	16	质量监督检查	<p>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质量监管，采取巡查、抽查等方式，实行分类、差异化监管，对水利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时开展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10	<p>对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强制性条文执行、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p> <p>(1) 对市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在建水利工程和本行政区域管辖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未开展监督检查的，或开展的监督检查未全覆盖或检查记录不全的，扣4-6分。</p> <p>(2) 对县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在建水利工程开展监督抽查占比未达到10%或无监督检查记录的，扣2分。</p>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年度内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监督检查的在建项目开展质量抽样检测工作情况： (1)质量抽样检测未涵盖市、县实施项目的，扣2分。 (2)对市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在建水利工程和本行政区域管辖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未全覆盖的，扣1分。	
	17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快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水利工程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提高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3	(1)未建设质量信息管理系统，扣3分。 (2)在建项目质量信息动态监控粗放或质量信息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18	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人们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全行业质量意识，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行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教育培训，推动全行业人员素质不断提升。	4	未开展强制性条文宣贯的，扣2分。 未开展行业质量管理业务技能等培训的，扣2分。	
其他扣分项	19				1.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2.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20分。 3.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总体考核得分为0。	
说明：1.本表打分采用扣分制，每项要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无扣分该项得满分。 2.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总体考核得分占考核得分的60%。						